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30.75万元。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的议案》。

同意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臻”)以其拥有的预计50.317亩土地资产对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安”)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价值确定,目前公司持有陕西万安97.2949%的股权,陕西华臻持有陕西万安2.7051%的股权。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租赁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杭州牌照大众商务车辆,租赁期3年,租赁费总计54.3万元,每年支付18.1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租赁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杭州牌照大众商务车辆,租赁期3年,租赁费总计54.3万元,每年支付18.1万元。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84,126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5,259,987.6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5,207,547.1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052,440.42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27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18年6月14日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26,658	26,658	16,195.07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	21,022	21,022	1,467.43
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	10,346	10,346	12,475.5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3,979.24	23,979.24
合计	82,026	82,005.24	54,117.28

截止2018年6月14日,募集资金余额27,887.96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30.75万元。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1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万安科技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租赁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拥有的杭州牌照大众商务车辆,租赁期3年,租赁费总计54.3万元,每年支付18.1万元。

2、关联关系

万安投资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上述议案实施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预计合同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万安投资	54.3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文晓

(2)注册资本:5100万元

(3)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3705室

(4)成立时间:2015年5月18日

(5)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100.00%

(7)最近一期(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62,202,611.11
净资产	58,792,454.52
主营业务收入	2,901,363.20
净利润	1,769,311.45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投资为万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2018年预计合同金额	2018年1月至6月14日发生金额	备注
公司	万安投资	54.3	0	租赁费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万安投资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万安投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4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昆山康盛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康佳集团向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068.03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康佳集团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就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和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昆山康盛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4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昆山康盛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向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昆山康盛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068.03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昆山康盛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在董事局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张海东;注册资本:9.7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94957788XG;主营业务:投资经营湿地旅游项目、体育公园、酒店业、餐饮业、温泉中心、娱乐业;提供旅游景点、旅游景区管理;从事旅游业务咨询及旅游商品的综合开发;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体育场馆服务;休闲健身活动(含游泳);组织策划文化艺术和体育比赛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广告牌(位)租赁;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花卉、园艺、蔬菜、水果种植;观赏猪、家禽、水产品养殖;国内贸易(国家规定需要办理审批的项目除外);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泰州市姜堰区溱湖大道2号;股权结构: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343.08万元,净利润为-29,604.18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134.88万元。因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223.82亿元,净资产为1,056.82亿元,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为801.08亿元,净利润为133.23亿元。因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项收回风险较小。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所在地为昆山市。

2、截至2018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8,751.79万元(经审计),评估价值为28,068.03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5亿元。法人代表:黄仲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8069074Q;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8日;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修;建筑材料购销;建筑工程安装;物业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洗浴服务;游泳场管理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衣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周庄镇秀海路118号;主要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目前,昆山康盛公司主要负责水月周庄项目(下称“周庄项目”)的开发及运营。周庄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总建筑面积42.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6.8万平方米,截止目前,已完成住宅一期、二期和三期的建设及销售,剩余的住宅四期面积为12.96万平方米,其中6.48万平方米已开始预售,并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另外周庄项目还有460平方米的住宅配套商业,以及6.65万平方米的酒店、商业街、美术馆等自持旅游设施。

昆山康盛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第一季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3.31
资产总额	136,889.48	139,169.86
负债总额	79,258.48	102,401.64
应收账款	50.66	55.14
净资产	57,631.00	36,768.22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91,162.08	2,250.11
营业利润	27,601.11	-658.66
净利润	20,563.66	-4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49	-2,145.35

上述2017年度和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瑞华粤专审字[2018]44040023),该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昆山康盛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是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昆山康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昆山康盛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昆山康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639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对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5,035.36万元,增值额为18,267.13万元,增值率为49.68%。

8、使用有限期: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起一年有效。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可为昆山康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为5亿元。截止目前,昆山康盛公司一直未使用该担保额度。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需按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后,才可为昆山康盛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已经过审批的5亿元担保额度将无法再使用。本公司不存在为昆山康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昆山康盛公司与本公司经营性往来主要是对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公司15万元的应付账款。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昆山康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2、成交金额为28,068.03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受让方拟在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款项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3、交割日及过渡期安排:在受让方按约定向转让方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渡期内昆山康盛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不影响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4、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即可生效。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康盛公司将持续经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康盛公司将成为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果未来本公司为昆山康盛公司提供担保或发生其他交易,则将构成关联交易。

出售资产原因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目前,昆山康盛公司周庄项目已完成大部分的开发和销售。为发挥华侨城文旅产业与康佳科技产业结合的优势,帮助昆山康盛公司在昆山及周边区域更好的拓展新业务,本公司拟将昆山康盛公司51%股权转让给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为保留部分昆山康盛公司未来的收益,本公司拟继续持有昆山康盛公司49%的股权。

因本公司转让所持昆山康盛公司51%的股权,以昆山康盛公司2018年3月31日账面值为基础计算,预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9,953.14万元,因丧失控制权对剩余股权按权益法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约为9,562.82万元,该事项预计为公司带来2.08亿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昆山康盛公司49%股权,剩余股权作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75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业惯例,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股权的评估价格,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6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广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倍升互联取得上述银行授信是为补充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更好地拓展自身业务发展,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倍升互联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的下属公司,是公司转型后的新业务领域重要的受控主体,其业务发展的顺利推进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6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控股孙公司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号院35号楼一层105号

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王剑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倍升互联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倍升互联财务经营情况,及2018年1-5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381	21,744
总负债(万元)	10,111	15,041
净资产(万元)	5,270	6,703
经营业绩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5月
营业收入(万元)	141,209	36,894
净利润(万元)	1,099	4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全额保证;

2.担保期限:两年;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倍升互联(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倍升互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新业务领域重要的受控主体,其业务发展的顺利推进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为倍升互联更好地经营发展,开展业务、拓展市场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作为公司有控制权的控股孙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经营发展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倍升互联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2018年度对所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0.05亿元,实际对所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1,000万元;其中对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对倍升互联提供担保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总资产(219,561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7,696万元)的比例分别为5.01%和12.5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6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普元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普元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信”)以现金1亿元人民币收购山东普元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数智”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过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天马精化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镇江数智山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镇江普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已交割登记至华软金信名下。山东数智过户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华软金信已持有山东数智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64876160 5

2、名称:山东普元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盛大厦1号楼2413-4室

5、法定代表人:吴宝利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10月09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耗材的销售;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数智内部组织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各项交接工作协调进展顺利,主营业务正常推进。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6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25,024,963.15元投标报价中标"长丰县双凤开发区绿洲凤栖苑保障房工程二标段项目"。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